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ONTAGE HOLDINGS CORPORATION

方達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1)

有關涉及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 授出獎勵股份的關連交易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方達控股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1月22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採納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於2021年1月26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以及涉及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授出獎勵股份的關連交易（「該等公告」）。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下列有關受託人於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角色的其他資料。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公告中界定的詞彙在本公告中應具有相同的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若干獎勵股份已授予關連獎勵參與者，惟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後方可作實。倘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關連獎勵股份的適用規定且受託人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獲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代關連獎勵參與者持有新股份。

董事預期受託人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依據如下：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受託人目前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經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受託人為本公司將就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聘用的專業受託人。受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2.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受託人不得就其於信託項下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受託人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3.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b)條，為廣泛的參與者而成立的僱員股份計劃或職業退休保障計劃，而關連人士於該計劃的合計權益少於30%的信託的受託人將不會因其為該名人士信託的受託人而被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聯繫人。由於(i)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乃為廣泛的參與者(包括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獲選僱員)而成立的僱員股份計劃；及(ii)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授予的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及(iii)關連獎勵參與者於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總權益將少於授予所有獎勵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總數的3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b)條，受託人並非關連獎勵參與者的聯繫人。

倘受託人以本公司關連人士(包括關連獎勵參與者)為受益人持有的獎勵股份數目等於或超過受託人所持獎勵股份總數的30%，則受託人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除(i)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可獎勵予一名獲選僱員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1%)；及(ii)倘董事會授予獎勵股份後會導致董事會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予的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10%)，則不得進一步授予任何獎勵股份的限制外，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對受託人所持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總權益並無其他限制。倘受託人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相關條文(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方達控股公司*
主席
李志和博士

香港，2021年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志和博士；非執行董事高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軼梵先生、劉二飛先生及王勁松博士。

* 僅供識別